

---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41歲，為本集團主席兼創辦人，於線圈銷售及生產業積逾二十八年經驗，目前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計劃。林先生乃一九九九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之獲獎者。

齋藤操先生，64歲，負責本集團之產品銷售與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工作。彼於一九五八年在東京Denki University畢業，持有電力通訊學士學位。彼於線圈銷售及生產，以及其他電子元件銷售方面積逾三十五年經驗。此外，齋藤操先生於香港及日本等國際線圈生產及銷售市場擁有廣泛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一職。

鄧鳳群女士，29歲，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及發展、制訂公司政策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澳洲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胡顏歡女士，50歲，負責本集團生產設施之整體生產計劃及運作，於線圈生產業積逾十七年經驗。胡女士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

岩田健兒先生，60歲，負責本集團之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策劃、業務發展與產品開發工作。彼持有日本Tokai University工程學士學位，於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銷售及生產，以及在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積逾三十三年經驗。岩田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鄧天錫先生，41歲，為本集團之財務董事，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財務及會計工作。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已於香港及澳洲積逾18年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鄧先生在香港大學畢業，獲頒發理學士學位，另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及中國特許執業會計師。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林先生之服務協議首個年期為三年，而齋藤操先生、鄧鳳群女士、胡顏歡女士、岩田健兒先生及鄧天錫先生之服務協議首個年期則為兩年，由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計，其後一直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該通知可於首個年期屆滿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屆滿。根據服務協議，林先生、齋藤操先生、鄧鳳群女士、胡顏歡女士、岩田健兒先生及鄧天錫先生之每年酬金分別為1,001,000元、1,500,000元、585,000元、人民幣180,000元、13,200,000日元及1,080,000元。各執行董事之酬金每年上調一次，惟該增幅的百分比

---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不得超過香港統計月刊公布之乙類消費物價指數（「指數」）跟其去年該執行董事釐定薪金或加薪月份的指數的增幅百分比，並參照（其中包括）市場通脹率及該執行董事之工作表現釐定。

林先生亦有權每年收取管理花紅，倘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管理花紅前）（「溢利淨額」）高於50,000,000元，管理花紅則相當於溢利淨額之2%，倘有關財政年度之溢利淨額高於70,000,000元，管理花紅則相當於溢利淨額之4%。齊藤操先生亦有權每年收取管理花紅，倘有關財政年度之溢利淨額高於50,000,000元，則管理花紅相當於溢利淨額之1%。

上述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附錄五「有關董事及管理層人員之其他資料」一節(c)分段。

### 非執行董事

區燊耀先生，54歲，註冊投資顧問，於證券界積累廣泛經驗。彼為豐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交易董事、中方證券有限公司及慶昌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道亨證券有限公司顧問，以及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金融服務界別分組之選舉委員。區先生亦為多家聯交所上市公眾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為香港結算前任副主席（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及聯交所前任理事會成員（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

李榮鈞先生，54歲，商業一族董事總經理及OMAC集團成員公司顧問，亦為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主席、香港總商會會員、香港服務業聯盟執行會員及Hong Kong/Japan Business Co-operation Committee委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制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

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燊耀先生及李榮鈞先生已獲委任加入審核委員會。

### 高級管理人員

何國強先生，42歲，工程部主管，負責研究開發工作之整體管理及協調。彼於電子及電機業積逾二十三年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黃大林先生，37歲，質量管理部主管，負責本集團於廣東省中山市運作之整體質量保證工作。彼持有中國哈爾濱科技大學工程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

羅浩山先生，39歲，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總經理。彼於線圈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十四年經驗。羅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

李紅女士，31歲，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於福建省廈門市運作之整體管理。彼持有中國長春師範學院文學學士學位。李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

曾萍心女士，36歲，為生產部高級經理，負責本集團中山市廠房之整體運作及一般管理。彼於線圈生產業積逾十七年經驗。曾女士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

程勇先生，53歲，本集團上海銷售辦事處高級經理，負責本集團於上海之銷售及工程工作。彼於產品設計開發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持有中國上海科技大學工程學士學位。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張文浩先生，26歲，內部審計部高級經理，負責本集團之內部審計工作。彼於國際核數師行積逾三年核數經驗，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麥少玲女士，36歲，本集團高級經理，負責本集團中山廠房之一般行政工作。彼在行政方面積逾十六年經驗。麥女士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

王欽女士，34歲，工程部高級經理及電子工程師，負責本集團新產品設計及開發工作。彼持有中國北京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王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

王敏先生，36歲，工程部高級經理，負責模具設計及開發工作。彼於中國新疆高等工業專科學校畢業，為機械工程師。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

李鍵先生，27歲，一般行政部高級經理，負責本集團質量保證系統之一般行政工作。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IIDA Kazuo先生，51歲，本集團日本研究開發中心總工程師。彼於日本Ikuie Technical College畢業，在線圈設計開發方面積逾二十九年經驗。IIDA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陳玉麟先生，31歲，本集團會計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工作。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

陳廣強先生，35歲，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在香港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

王春虹女士，28歲，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持有中國寧夏大學文學學士學位。王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

曾劍玲女士，31歲，客戶服務部高級經理，負責本集團之銷售支援及客戶服務工作。彼於線圈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曾女士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

黃國祥先生，30歲，工程部高級經理，負責生產鐵氧體磁芯所用新方程式之設計開發工作。彼持有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工程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

李麗嫦女士，35歲，本公司公司秘書，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 僱員

#### 僱員人數總覽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約3,650名僱員負責以下職務：

	香港	中國	海外	總數
高級管理人員	7	15	-	22
財務及行政	4	41	4	49
設計、工程及開發	1	73	4	78
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	14	36	5	55
採購及後勤	12	23	-	35
生產	-	2,856	2	2,858
質量保證	-	438	-	438
資訊科技	1	6	2	9
其他	2	104	-	106
合計	<u>41</u>	<u>3,592</u>	<u>17</u>	<u>3,650</u>

### 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

#### 僱傭關係

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從未因勞資糾紛而受到任何干擾，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非常良好。

#### 僱員培訓

董事會相信，僱員乃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本集團定期安排僱員參加由公司及外界舉辦之培訓課程，從而促進僱員發展。本集團每週均會為僱員舉辦各種技術培訓課程，藉以提高僱員之技術才能，讓彼等緊貼生產技術最新發展情況。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舉辦質量管理課程，提高僱員在本集團各項運作中對質量保證之注意及認識。至於由國內大學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專業團體舉辦之多個培訓課程，本集團亦常推薦僱員參加，讓僱員掌握業內最新發展。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股份之權利，惟最多以不時已發行股份（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10%為限。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見第159頁）。董事會相信，購股權計劃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行政人員及僱員。

#### 公積金

本集團根據中國頒佈之規則及法例，為其中國僱員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每年就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金額約為其僱員平均基本薪金約15%，除此以外，並無支付其他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由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已承擔所有於各僱員退休時應付予彼等之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亦安排其香港僱員及中國若干僱員參與一項由獨立受託人所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公積金。每年，本集團按有關僱員基本年薪5%至10%之數額每月供款，而各香港僱員與中國若干僱員則按彼等各自基本年薪5%之數額每月供款。當僱員退休時或於服務滿十年後離開本集團時，有權收取彼等之所有供款連同有關應計利息，另加100%本集團之僱主供款連同應計利息；若服務滿三年至九年後離開本集團時，僱員則有權收

---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取彼等之所有供款連同應計利息，另加按調低比例30%至90%計算之僱主供款連同應計利息。本集團之沒收供款及有關之應得利息，乃用作減低本集團之僱主供款。

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總額分別約為357,000元、490,000元、954,000元及220,000元。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用作減少僱主供款之沒收供款則分別約為30,000元、80,000元、115,000元及34,000元。